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 9 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 地址：普宁市燎原街道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3-61776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普宁市 9 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

		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667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6.69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两栋共 6 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业主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方式 （1）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完成之后采用不定时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2）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联系业主单位，签订服务合同书。 2. 服务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下浮率：35%-40% 3. 计价标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

		家收费标准下浮 35%-40%, 最终价格以市教育局或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全部工作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约定。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各报名单位方案页数控制在 50 页内，简要概括。

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

2026 年 4 月 1 日